**弋阳县城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弋阳县城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弋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y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弋阳县城管局联系（地址：弋阳县白马大道老卫健委大楼4楼，电话：0793—5821561，邮编：334400）。

1. 总体情况

2020年弋阳县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政务公开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通过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建立健全制度、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了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全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公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36条，涵盖[概括信息](http://www.jxyy.gov.cn/yyxcgj/gkxx/yyzwgk_xxgklists.shtml)、[政务动态](http://www.jxyy.gov.cn/yyxcgj/zwdt/yyzwgk_xxgklists.shtml)、[政策法规](http://www.jxyy.gov.cn/yyxcgj/zcfg/yyzwgk_xxgklists.shtml)、[发展规划](http://www.jxyy.gov.cn/yyxcgj/fzgh/yyzwgk_xxgklists.shtml)、[财经信息](http://www.jxyy.gov.cn/yyxcgj/cjxx/yyzwgk_xxgklists.shtml)、[解读回应](http://www.jxyy.gov.cn/yyxcgj/jdhy/yyzwgk_xxgklists.shtml)、[其他信息](http://www.jxyy.gov.cn/yyxcgj/qtxx/yyzwgk_xxgklists.shtml)、[市政建设](http://www.jxyy.gov.cn/yyxcgj/szjs/yyzwgk_xxgklist.shtml)等领域范围。
1. 依申请公开

2020年弋阳县城管局无依申请公开事例。

1. 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了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股室，安排落实专人负责网站内容的采集、编制和发布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县城管局网站共发布信息36条。

1. 平台建设

运用县政府网站的集约化建设。开设专题专栏8个。

1. 监督保障

2020年初县城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0 | 1 | 3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6 | 0 | 21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 | 0 | 12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8 | 0 | 839 |
| 行政强制 | 4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来的大力推进，县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也取得了较大提升，但仍存在公开规范性、公开时效性、公开广泛性等方面的问题。2021年，县城管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